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4〕372号

关于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汾西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50MW分散式 风电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汾西山安新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汾西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50MW分散式风电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签字确认的《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汾西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50MW分散式风电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建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汾西县



“千乡万村驭风行动”50MW分散式风电示范项目位于临汾市汾西县勍香镇和佃坪乡境内；工程总装机容量50MW；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风电机组及箱变、集电线路、检修道路、升压站工程；安装9台单机容量5.56MW的风力发电机组，每台风电机组配套安装一台6300kVA组合式箱式变压器；风电场设置2回35kV集电线路，集电线路长13km，其中单回架空线路长7km，电缆线路长6km，建设25基杆塔；新建施工道路长4.3km，改扩建道路5.9km；新建一座110kV升压站，安装一台50MVA主变。该项目于2024年8月21日经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临行审发〔2024〕471号文予以核准；工程总投资29356.91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303万元；本次评价不包括110kV送出线路工程，项目建设前应另行开展核与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能源产业发展政策，符合《山西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区域生物多样性和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山西省大气



污染防治条例》和《山西省深入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施工期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采用新型燃料环保运输车辆，使用符合国家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柴油发电机，加强设备保养，规范操作，确保施工机械尾气、柴油发电机尾气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池及沉淀池，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现场抑尘洒水；升压站内建设1座0.5m³/h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站内道路洒水及绿化，不外排；升压站内建设一座100m³废水集水池，存储冬季采暖期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来年用于道路洒水抑尘及绿化。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保证地下水环境不受污染。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基础开挖土方用于风机吊装平台平整、集电线路塔基平整，挖填平衡；建筑垃圾妥善堆存，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升压站内建设一座27m²危废贮存点，废旧铅蓄电池、风机检修废油、主变维护废油、事故废油等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风电场区每座箱变配套 1 座 2m³事故油池。升压站内建设一座 30m³事故油池，主变压器四周设排油槽，底部设集油坑，设置油水分离装置，用于事故情况下废油的存储。事故油池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漏油污染地下水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维护和保养；风电机组和升压站主变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增加减震垫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风机 500m 范围外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的要求，升压站站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在占地范围内划定施工作业区，严控施工范围及开挖量，严禁乱堆乱弃，减少人为因素对土壤、植被的破坏；风电机组防治区、集电线路防治区、施工检修道路防治区、施工临建防治区、升压站防治区施工前表土剥离，单独堆放，施工结束对扰动区底土回填平整，上覆表土，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增强水土保持功能和综合生态环境功能；运营期加强风电场的绿化管理，严格控制灌草的生产高度，及时对长势不良的草地进行补栽，加强职工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保认知，杜绝滥捕、滥猎现象发生。

（六）严格落实控制升压站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



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升压站所在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控制限值的要求；加强管理，站区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运营期加强周围电磁环境及噪声的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记录档案。

（七）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强化环境风险管控。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对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你公司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汾西分局的监督管理。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汾西分局、环评机构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9月25日印发

